

臺南市火災弱勢家戶生活照顧補貼-申請表

收件單位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 資料	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		出生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
	身分證字號：		連絡電話：	
	受災地址(居住地)：			
	受災時間：民國__年__月__日			
	福利身分別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弱勢邊緣戶(區公所初評)			
勾選	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		
☐	租屋/房費補貼	☐ 本申請表(附件1) ☐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 ☐ 居住處受災情形照片(附件2) ☐ 租屋契約書或訂房資料 ☐ 火災證明書 ☐ 切結書(附件3) ☐ 福利身分別之佐證資料 申請金額：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
☐	災後居住處內修復補貼	☐ 本申請表(附件1) ☐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戶口名簿) ☐ 居住處受災情形照片及欲修復項目之修復前照片(附件2) ☐ 切結書(附件3) ☐ 估價單 ☐ 火災證明書 ☐ 福利身分別之佐證資料 ※修復項目涉及居住處內裝潢或結構 ☐ 自有房屋-房屋所有權狀影本 ☐ 非自有房屋-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(附件4) 申請補貼項目： 申請金額： 仟 佰 拾 元整		
初審 (區公所)	1.符合規定： ☐ 是 ☐ 否，原因：			
	2.總申請金額：			
	3.建議補貼金額：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			
	勘查人員	承辦人員	課長	區長
複審 (社會局)	審核意見	☐ 符合規定：補貼金額：_____元 ☐ 不符合規定，原因：		
	承辦人員	單位主管	審核	局長

*遭受災害者應於災後30日內提出申請。

附件2

臺南市火災弱勢家戶生活照顧補貼-受災情形照片(修復項目照片)
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
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

註：至少應附4張照片，不足自行調整格式。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簽章）所填及檢附之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且自負全責，並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火災弱勢家戶生活照顧補貼計畫

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(建築物所有權人)_____同意提供

_____ (建物段別地號)_____ (受災地址)給
申請人_____ (身份證字號：_____)申請臺南市火災弱勢家戶
生活照顧補貼計畫之災後居住處內修復補貼(修復項目涉及居住處內裝潢或結構)，並
後續通過由申請人領取補貼費用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立同意人(房屋所有權人)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火災弱勢家戶生活照顧補貼-請款表

收件單位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基本 資料	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)			出生日期：__年__月__日		
	身分證字號：			連絡電話：		
	受災地址(居住地)：					
	核定福利身分別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弱勢邊緣戶					
應備 文件	☐ 1.本核銷表(附件5)					
	☐ 2.修復後照片(附件2)					
	☐ 3.領據(附件6)					
	☐ 4.存摺影本					
	☐ 5.收據或發票(正本)					
※申請租屋/房費補貼者無須附修復後照片(附件2)資料						
本人以上所附文件均為屬實，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法令，除願全數繳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 受補貼對象_____ (簽名)						
收件 單位 (區公所)	核定金額：新臺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					
	承辦人員		課長		區長	
複審 (社會局)	承辦人員		單位主管		審核	
						局長

**臺南市火災弱勢家戶生活照顧補貼計畫
領據**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發給臺南市火災弱勢家戶生活照顧補貼款

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(大寫)

(NT. \$_____)(小寫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具領人：_____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☐ _____銀行_____分行，帳號：

☐ 郵局帳號：

----- (存摺影本黏貼處) -----